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富华路 388 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1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2

五、 中介机构信息.....26

六、 有关声明.....28

七、 备查文件.....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美股份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美股份
证券代码	87157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元件制造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路板、汽车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及控制器（MCU）、整车控制器（VCU）、接插件研发、组装、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499,996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红英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富华路 388 号
联系方式	0512-8287228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	---------------------------------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89,308.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7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9,999.1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25,454,448.95	187,462,410.68	286,640,534.91
其中：应收账款（元）	37,061,911.27	76,672,024.70	131,667,827.77
预付账款（元）	5,448,327.05	3,083,051.66	9,642,452.33
存货（元）	20,331,088.04	31,437,465.69	49,553,811.49
负债总计（元）	82,591,212.45	120,555,384.07	182,930,010.1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362,920.08	42,992,599.78	83,553,77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863,236.50	66,907,026.61	103,710,5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3.04	1.84
资产负债率	65.83%	64.31%	63.82%
流动比率	1.42	1.36	1.41
速动比率	0.95	0.98	1.0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6,178,395.81	123,413,017.94	210,783,76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19,985.83	13,483,823.44	32,368,521.60
毛利率	30.34%	29.79%	32.70%
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13%	26.30%	3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95%	24.54%	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859.27	-9,265,633.75	5,668,20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2.04	1.90
存货周转率	3.73	3.35	3.5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计：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金额为 18746.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00.80 万元，同比增加 49.43%。主要影响因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同比增加 16.23%，销售下半年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与存货增加，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厂房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021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9917.81 万元，增长 52.91%，主要原因系公司继续良性发展，且进行了机器自动化改造，故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 应收账款：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7667.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1.01 万元，同比增加 106.88%。主要影响因素是：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客户四季度订单大幅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故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021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499.58 万元，增长 71.73%，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 预付账款：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308.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6.53 万元，同比减少 43.41%。主要影响因素是：付款条件变化以及票务及时性增加所致。**2021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655.94 万元，增长 212.76%，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采购规模，预付账款增加。**

4. 存货：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3143.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0.64 万元，同比增长 54.63%。**2021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811.63 万元，增长 57.63%，主要影响因素是：公司业务增长，为应对市场快速增长和加快交付速度，增加安全库存。**

5. 负债总计：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12055.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96.42 万元，同比增长 45.97%。**2021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6237.46 万元，增长 51.74%，主要**

影响因素是：公司业务增长，为应对市场快速增长和加快交付速度，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同时由于销售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6. 应付账款：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4299.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2.97 万元，同比增加 57.12%。主要影响因素是：销售增加导致。**2021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056.12 万元，增加 94.34%，主要原因为销售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690.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04.38 万元，同比增加 56.09%。主要影响因素是：销售增加和股票发行导致。**2021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680.35 万元，增加 55.01%，主要原因为前三季度客户订单增加，业绩较好，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从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04 元/股，较上年增加 0.90 元/股，同比增加 42.06%。主要影响因素是：销售增加和股票发行导致。**2021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84 元/股，减少 39.47%，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9.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341.30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加 1723.46 万元，增长 16.23%，上述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1,078.38 万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加 13804.25 万元，增加 189.77%，上述主要原因为公司深耕业务，研发客户需求的产品和适合客户的产品线，从而导致客户订单增加。**

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48.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6.38 万元，同比增加 17.05%。主要影响因素是：2020 年销售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651.33 万元，增加 452.82%，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产生规模效应导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6.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4.98 万元，同比减少 4192.44%。主要影响因素是：预定原材料用于未来生产所致。**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834.05 万元，增加 312.11%，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加。**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0.42元/股，较上年减少0.41元/股，同比减少4100.00%。主要影响因素是：预定原材料用于未来生产所致。**2021年1-9月较2020年同期增加0.23元/股，增加174.92%，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现金增加，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4；而2019年度为2.60，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比率高于收入增加比率，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度有小幅下滑。**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0，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周转率下滑。**

14、存货周转率

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35；而2019年度为3.73，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业务增长，增加安全库存。**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50，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为应对市场快速增长和加快交付速度，增加安全库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将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

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1、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144,654.00	14,999,999.58	现金
2	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96,436.00	9,999,999.72	现金
3	宁波浚泉广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48,218.00	4,999,999.86	现金
合计	-	-			6,289,308.00	29,999,999.16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新兴二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M4GW35

住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新兴二期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W901

（2）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农角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0W87YXL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农角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U050

(3) 宁波浚泉广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浚泉广才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KN9GP5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4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浚泉广才创业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G749

上述发行对象已经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询，国发新兴二期、苏州农角鑫、浚泉广才创业投资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等，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广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恒美股份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通过查阅开户信息，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广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均已成功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7 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710,524.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368,521.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①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年2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发行股票1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元，共募集资金150.7万元。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当前公司每股净资产、员工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年5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就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1,251,3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元，共募集资金4,992,82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2070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360,125.11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1,925.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

③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0年7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就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9元，共募集资金9,980,000元。根据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的《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326,321.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101.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

④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1年5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取股票来源。发行股票

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共募集资金10,000,000元。该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其股份支付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4.13元/股。

（4）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在2019年期间两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公司在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方面因素，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7元。

2、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广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激励。本次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499,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9380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分派完毕。发行对象已知悉并同意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影响。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6,289,30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9,999,999.16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苏州国发新兴二	3,144,654.00	0	0	0

	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436.00	0	0	0
3	宁波浚泉广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218.00	0	0	0
合计	-	6,289,308.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限售股份。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1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共募集资金 150.7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102220229000111736，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9 年 3 月 18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9]32070001 号”《验资报告》。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66 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7,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963.7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7,947.08
其中：支付货款	1,505,720.32
手续费及其他	2,226.76
三、募集资金余额	16.6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2)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1,251,3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9 元，共募集资金计 4,992,820 元，并在规定的缴款期内全部到账。2019 年 8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32070004 号”《验资报告》。

该次募集资金其中 300 万元将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基础建设（土建、装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最初的使用计划是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基础建设（土建、装修）及公司采购原材料。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2,280 元，最初的预计使用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 3,000,000 元、采购原材料 1,992,820 元。目前由于全资子公司厂房项目贷款已经完成，故改变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公司共募集资金 4,992,28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2,82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3,286.11
二、募集资金使用	4,996,106.11
其中：支付货款	4,994,421.89
手续费及其他	1,684.22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股票 2,0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8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及公司采购原材料，其中 299.4 万元 将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装修，母公司将通过实缴资本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剩余的 698.6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缴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2220229000131672，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401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 为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 1（账号：1102220229000131672）余额为 10,410.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3,166.12
二、募集资金使用	9,972,755.97
其中：支付货款	6,977,143.68
向子公司增资	2,994,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1,612.29
三、募集资金余额	10,410.15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 2（账号：1102220229000131796）余额为

2,780,238.4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4,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6,860.22
现金存入	1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220,721.76
其中：厂房装修支出	22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721.76
三、募集资金余额	2,780,238.46

（4）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拟发行股票 5,0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缴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543301040016442，截止 2021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1 年 8 月 20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04006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增资。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43301040016442）余额为 10,527.09 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1,886.24
二、募集资金使用	9,991,359.15
其中：支付货款	9,990,284.65

手续费及其他	1,074.5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0,527.09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999.16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9,999,999.16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999,999.1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光板、线束采购	29,999,999.16
合计	-	29,999,999.16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	-	-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999,999.1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光板、线束采购	29,999,999.16
合计	-	29,999,999.16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62,920.08 元、42,992,599.78 元、83,553,771.38 元。随着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付款项余额有所增加。公司迅速扩大产能，并由轻资产向重资产完成过渡，彻底实现企业自主化、智能化发展。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配套的客户量级和基数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在采购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方面的投入会大幅增加，支付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 FPC 光板，PI 膜，连接器，镍片端子，线材等。公司需通过募集资金采购原材料，改善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公司拟将不超过 29,999,999.16 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 （3）《关于因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
- （4）《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 际 控 制	杨晓锋	25,636,185	45.3738%	0	25,636,185	40.8289%

人						
实际控制人	徐红英	12,614,631	22.3268%	0	12,614,631	20.0904%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晓锋、徐红英，发行前共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250,81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98,500 股，发行前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42,849,316 股持有股份比例为 75.84%，发行后共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250,81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98,500 股，发行后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42,849,316 股，持有股份比例为 68.24%。

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目标公司及原股东）：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8962295XP

住所：吴江区同里镇富华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锋

杨晓锋（原股东）

身份证号：32068219790720265X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正大家园 5 幢 101 室

徐红英（原股东）

身份证号：362325198202230925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正大家园 5 幢 101 室

黄建军（原股东）

身份证号：321283197809226039

住址：江苏省泰兴市胡庄镇刘元村一组 11 号

蔡晓东（原股东）

身份证号：320622197201092659

住址：江苏省如皋市白蒲镇朱窑村二十三组 9 号

邱晓华（原股东）

身份证号：320525198211247122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振泰小区 22 幢 406 室

张普光（原股东）

身份证号：320682197910200217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回龙桥 6 号 2 幢 401 室

杨树高（原股东）

身份证号：321083197802086335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格林华城花园 29 幢 602 室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23840709U

法定代表人：张彦红

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联杨路南侧、龙桥路西侧（联杨路 1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GL0N3P

法定代表人：吕刚

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5UJCC5B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 1155 号广隆大厦 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晓锋

乙方（认购方）：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新兴二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M4GW35

住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农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农角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0W87YXL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浚泉广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浚泉广才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KN9GP5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4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 29,999,999.16 元，乙方应按照目标公司公告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将全部认购资金即人民币 29,999,999.16 元足额汇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目标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被股转系统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则在终止审查决定后 2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和按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6. 风险揭示条款

- (1)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 (2) 除上条风险外，乙方确认，乙方已知晓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市场风险，并愿意承担由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未能完成的（即未能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下同），目标公司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款（包括预付款）并同时加付按照 12%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返还认购价款当日期间的利息；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协议签署后，若因乙方造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未能完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损失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确认处理解决方式。

(3) 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前，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如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

一方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各方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4）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后，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如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票认购价款；其它费用和损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若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向争议对方送达协商通知书。争议自协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经过三十个工作日还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各方均可以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吾晟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吾晟劼、臧彬
联系电话	0512-62936168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5A栋15层东区
单位负责人	栾云根
经办律师	阎世强、陈明
联系电话	025-86800081
传真	025-8680008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小刚、孙玉锋

联系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晓峰 邱明
徐英 张耀 李建子

全体监事签名：

郭晓东 朱志海 杨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英 杨晓峰
李建子 邱明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01月1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杨晓峰 徐红英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杨晓峰 徐红英

盖章：

2022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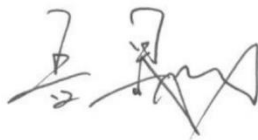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阎少强 陈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名振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2年 01 月 17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4115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04066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4115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04066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小刚
孙玉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7日

七、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